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洪立盈
電話：06-2991111#7733
電子信箱：miaho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535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535941A00_ATTCH1.pdf、0535941A00_ATTCH2.docx)

主旨：為利各機關依「工程獎金支給表」辦理工程獎金事宜均能秉持明確及一致性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常見實務作業問題，研具「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俾供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600467282號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
- 二、各機關應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單位或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區分適當等第發給績效獎金，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
- 三、另配合「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人事行政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